



保险合同条款对某项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认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连商终字第00426号民事判决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案情摘要

本案为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被保险人所患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癌症”范畴。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予理赔，理由是保险条款存在多种解释，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且投保人对获得理赔有合理期待。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合同条款存在多种解释时，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 2 投保人对保险理赔的合理期待应受到保护。
- 3 医学发展的新认知可作为判断疾病性质的依据。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险人未充分解释专业术语，不利于保险人。
- 5 保险合同成立超过二年，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判决体现了保险法中不利解释原则和合理期待原则的运用。
- 2 法院认为，当保险合同条款对某项疾病的定义存在多种解释时，应选择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尤其是在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单方制定，且涉及专业医学术语，保险公司未尽到充分解释义务的情况下。
- 3 此外，法院强调了投保人的合理期待，即投保人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的目的是为了在罹患重大疾病时获得保障，如果某种疾病在日常意义上属于重大疾病，且医学发展的新认知也将其归类为恶性肿瘤，那么即使保险条款的字面解释存在争议，也应支持投保人的理赔请求。
- 4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应尽量明确、清晰，避免歧义，并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向投保人解释专业术语，以减少理赔纠纷。
- 5 同时，保险公司也应关注医学发展的新动态，及时更新保险条款，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医学进步的需求，维护保险合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